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7樓
承辦人：許鈺羚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185

受文者：數位發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財字第1140146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數位發展部函釋AI算力中心及服務一案，檢附該函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4年8月29日數授產服字第11460004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函釋內容及所涉保險法令規定之適用如下：

(一)依旨揭函釋說明三「人工智慧(AI)發展屬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」中之眾多核心產業發展基礎，而人工智慧(AI)算力中心及相關服務則屬於資訊及數位產業之基礎建設；.....。爰人工智慧(AI)算力中心及相關服務係配合政府政策之策略性產業」，保險業得援引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」(下稱專案運用辦法)第2條第7款及相關令釋辦理投資及放款。

(二)依旨揭函釋說明四「人工智慧(AI)算力資源如不限於建置之企業內部使用，另開放多元產業進行AI創新應用，將達到節省人力與時間成本、產業經濟外溢等效

果，可促進AI技術普及與落地應用，推動產業AI化並建立健全之AI產業生態系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爰保險業如投資該等供公眾使用且非供特定企業使用之人工智慧（AI）算力中心及相關服務，屬於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」，爰保險業得援引專案運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「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用事業」辦理投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萬祥先生)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慧遊先生)

副本：數位發展部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代表人黃泓智先生)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代表人石百達先生)、本會保險局

